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李叔蓮
電話：037-559135
傳真：037-559147
電子信箱：elaine541225@ems.miaoli.gov.
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60000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D1000446、106D1000447、106D1000448、106D1000449(106D001432_106D2000673.PDF、106D001432_106D2000674.doc、106D001432_106D2000675.pdf、106D001432_106D2000676.doc)

主旨：檢送土地法第18條有關塞席爾共和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之解釋令影本及修正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5044853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所辦理公告及宣導，以利民眾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

